

# 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6〕18号

##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J-02-06、XC-J-02-07、 XC-J-02-08 等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J-02-06、XC-J-02-07、XC-J-02-08 等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6〕4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J-02-06、XC-J-02-07、XC-J-02-08 等地块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对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J-02-06、XC-J-02-07、XC-J-02-08 等地块详细规划指标，需按以下内容执行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兼容用地性质	兼容比例(%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
XC-J-02-06	080302(文化活 动用地)	0.88	1.5	30	35	24	--	--	85
XC-J-02-07-A	080404(幼儿园 用地)	0.81	0.8	30	35	15	不兼容	--	85
XC-J-02-07-B	1403(广场用地)	0.96	0.2	--	--	--	--	--	90
XC-J-02-08	0806(医疗卫生 用地)	0.56	1.5	30	35	30	0807 (社会福利用地)	20	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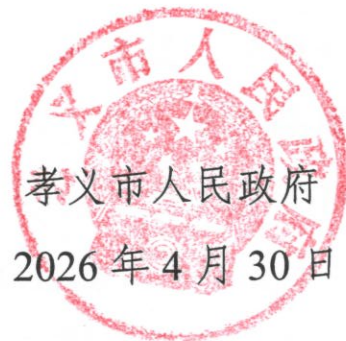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

- 1.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均采用“上限控制”，绿地率采用“下限控制”。
- 2.地块具体用地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在规划设计条件、方案设计等阶段进行调整。

停车位按照《孝义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停车场（库）配建标准实施办法》设置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，指导分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同步将规划成果纳入《孝义市城区详细规划》统筹落实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